

阅读指引

- ✓ 招商仁和附加安康特定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产品提供基本的疾病住院每日补贴保障、疾病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障及可选的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障、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障
-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第五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第十三条
-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六条、第七条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十三条
 -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每页脚注
-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续保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附加安康特定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招商仁和[2018]
医疗保险 027 号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仁和附加安康特定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招商仁和附加安康特定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续保

您在保险期间届满前可以提出继续投保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同意后,由您于保险期间届满前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的费率交纳保险费,新续保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后于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延续有效一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您可只投保基本部分，也可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同时选择投保可选部分，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一、基本部分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发生疾病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续保无等待期。

（一）疾病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¹的医生²诊断，必须进行住院³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的每次住院，我们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疾病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疾病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⁴—3）×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

对于同一次住院⁵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给付天数最多可达九十日。

每一个保单年度⁶中，我们对被保险人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给付天数最多可达一百八十日。当对被保险人给付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天数累计达到一百八十日时，本附加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疾病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后发生疾病，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⁷治疗的，我们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疾病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疾病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

每一保单年度中，我们对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给付天数最多可达三十日。当对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天数累计达到三十日时，

¹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等）。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附加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²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³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师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住院治疗时，经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并确实在医院治疗的行为过程，但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⁴ **实际住院天数：**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⁵ **同一次住院：**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30日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⁶ **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单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单年度、第三个保单年度等。

⁷ **重症监护病房：**指经医疗卫生行政主管机关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24小时持续护理或治疗，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

本附加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可选部分

（一）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⁸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给付天数最多可达九十日。

每一个保单年度中，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给付天数最多可达一百八十日。当对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天数累计达到一百八十日时，本附加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的，我们将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

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入住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

每一保单年度中，我们对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给付天数最多可达到三十日。当对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的天数累计达三十日时，本附加合同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若本附加合同基本部分、可选部分不再续保，在本附加合同期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则延续至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的住院，我们仍在本附加合同基本部分、可选部分约定的给付天数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殴斗**⁹，**醉酒**¹⁰，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¹²；

⁸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⁹ **殴斗**：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¹⁰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80毫克。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³，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⁵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¹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

九、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心理咨询，但因意外导致的外科整形手术不受此限；

十、被保险人进行义眼、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⁸不在此限；

十二、被保险人因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伤害；

十三、既往症¹⁹；

十四、被保险人感染法定甲类传染病，包括鼠疫、霍乱等；

十五、被保险人的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²⁰、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十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²¹或患艾滋病²²；及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住院；

十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³、跳伞、攀岩运动²⁴、驾乘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²⁵、武术比赛²⁶、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²⁷、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第七条 其他免责条款

¹³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⁴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驶。

¹⁵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⁸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⁹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²⁰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指不以治疗为目的的身体检查。

²¹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他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²²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他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³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²⁴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⁵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性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²⁷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除“第六条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五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第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脚注 1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部分的基本保险金额指疾病住院每日补贴日额，可选部分的基本保险金额指意外住院每日补贴日额。本附加合同基本部分及可选部分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受益人均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疾病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疾病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疾病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疾病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和意外重症监护住院每日补贴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四)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一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²⁸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²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险合同中“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职业或工种变更

²⁸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2028年10月1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²⁹ 未满期净保险费：

（1）净保险费=保险费×（1-35%）；

（2）未满期净保险费=净保险费×（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保险期间内发生理赔后，未满期净保险费为0。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³⁰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退还已交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若被保险人未发生理赔的，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照前项约定通知我们或者未及时交纳我们因此增收的保险费而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一)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二)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或终止的，不影响主保险合同效力。

<本页内容结束>

³⁰ 职业分类：可通过我们的网站 <http://www.cmrh.com> 查询到我们的职业分类表。